

中国制冷学会科技评估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制冷学会科技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制订本《实施细则》，指导和规范学会科技评估各环节工作的实施和开展。

第二章 申请

第二条 申请人（指依法成立的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自然人）向中国制冷学会申请科技评估，需按要求提交“中国制冷学会科技评估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及相关附属文件。

第三条 在预评估阶段，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应为电子版。

第四条 在正式评估阶段，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应按要求整理装订，并加盖公章（首页、要求盖章的页、骑缝章）；提交的数量为正式评估专家人数加 2 份，至少有 2 份原件。

第三章 评估专家

第五条 评估专家应具备高级职称，在所属专业领域具备较高的水平和声誉，具有丰富的科研、产品研发或工程设计的实际经验。

第六条 项目申请人相关人员、项目其他参与单位人员及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人员，不得担任项目的评估专家；学会秘书处全职工作人员不得担任评估专家。

第七条 评估专家应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参与评估工作；在评估中充分发扬民主，对有争议的内容，服从评估专家组集体讨论后确定的意见；对评估工作中获取的项目相关信息保密；不私自对外发布评估过程的相关情况及最终的评估意见。

第四章 预评估

第八条 工作委员会接到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后，首先进行形式审查，确认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申报材料应于通过形式审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预评估。

第九条 预评估邀请与受评项目专业领域相近的 1-3 名专家，采用函审的形式，快速的对项目进行初步、大致的评价。预评估专家收到预评估任务后，应于 7 个工作日内独立给出评价意见。预评估意见采取“预评估意见表”的形式，“预评估意见表”包括 3 部分内容：

1. 定性的总体评价
 - A. 具有实质性的技术进步或改进，全部或者部分达到国际领先；
 - B. 具有实质性的技术进步或改进，全部或者部分达到国际先进；

- C. 具有实质性的技术进步或改进，全部或者部分达到国内领先；
- D. 具有实质性的技术进步或改进，全部或者部分达到国内先进；
- E. 具有实质性的技术进步或改进；
- F. 不具备进一步评估及鉴定的价值。

2. 简单的评价意见：项目哪些部分或内容具备实质性的技术进步或改进。

3. 建议正式申报材料中应重点反映的信息和补充完善的材料。

第十条 预评估为非正式环节，预评估专家不签字；工作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汇总预评估意见后，向申请人进行反馈；预评估意见是非正式的，不盖学会章，仅供申请人参考；秘书处、预评估专家及申请人均不得将预评估意见对外公布。

第十一条 秘书处根据预评估汇总意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商定完善申报资料和正式评估的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申报人为高校等科研机构的项目，根据申报人的意愿，可酌情省略预评估环节。

第五章 正式评估

第十三条 正式评估前，应签订正式的技术服务协议。

第十四条 正式评估邀请与项目专业领域相近的 5-11 名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项目进行全面的审查。原则上应邀请部分预评估专家参与正式评估。

第十五条 正式评估会议流程：

第一阶段（学会代表主持）

1. 宣布评估会议开始
2. 介绍出席会议人员
3. 项目申报情况介绍
4. 申请人代表发言（如有）
5. 评估注意事项说明

6. 推举专家组长、副组长

第二阶段（专家组长主持）

7. 项目汇报、查看资料
8. 实地考察（如有）
9. 质询
10. 形成评估意见

11. 宣读评估意见，答复申请人最后申诉（如有），定稿

12. 打印意见，专家签字

第三阶段（学会代表主持）

13. 申请人代表致谢

14. 宣布结束

第六章 科技评估意见

第十六条 科技评估意见，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评估会议简单描述；
2. 对提交资料的描述；
3. 主要创新成果；
4. 推广应用及使用效果；
5. 效益；
6. 水平评价（是否通过鉴定或验收）；
7. 建议。

第十七条 科技评估意见以“科技评估意见”表格的形式给出。“科技评估意见”一式 4 份，2 份交申请人保存；2 份由中国制冷学会存档。

第十八条 “科技评估意见”由评估专家组全体专家签字，盖学会章有效。一般情况下应在评估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科技评估意见。

第十九条 拟出具的“科技评估意见”中出现“国际领先”、“国内首创”或“国际首创”等内容的，必须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拟出具的“科技评估意见”草稿及涉及“国际领先”、“国内首创”或“国际首创”评价的部分的支持材料；公示无异议的，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科技评估意见”。

第二十条 公示有异议的，应针对异议内容，组织复审会议；复审是正式评估的一部分，其专家构成与之前评估专家的重复率应不超过 30%。复审会议仍然认定相关评价意见客观、科学、有效的，维持原意见出具正式的“科技评估意见”；认为存在表述不准确情况的，修订后出具正式的“科技评估意见”；申请人不同意进行复审的，不予出具正式的“科技评估意见”。

第七章 收费

第一条 科技评估向申请人合理收费。费用由以下部分构成：预评估专家费、评估专家费及学会收取的组织费、复审（如有）专家费及学会收取的组织费。

第二条 学会参照国家或申请人所在地政府相关标准向申请人收取预评估和评估专家费，并一次性全额向评估专家支付。不允许申请人向评估专家支付费用。

第三条 学会参照专家费总额的一定比例向申请人收取组织费；申请人为高校和研究院所的，可作适当减免。

第四条 评估工作中产生的专家及工作人员差旅、住宿及会议室租赁等，原则上由申请人直接安排落实，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如需中国制冷学会负责安排落实并支付费用的，除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向申请人收取外外，还应向申请人加收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第八章 信息公开及留档制度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及学会科技评估工作其他制度文件对外公开。

第六条 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应于正式出具评估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等渠道，对外公布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申请人信息、项目评估受理至完成的起止时间、科技评估意见编号信息。

第七条 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应对科技评估项目的申报书及其附件、预评估意见、技术服务协议、专家邀请函、签到表、专家同意书、专家费用表、评估意见、评估会议全程录音等做好留档工作，确保评估项目的可追溯性。纸质留档文件保存 4 年，电子版留档文件永久保存。

第九章 责任声明

第八条 中国制冷学会科技评估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申报材料出具相关意见；申请人应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中国制冷学会不承担因申请材料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九条 工作委员会对项目出具的评估意见，仅针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所反映出的项目本身的技术水平等；工作委员会不负责判断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如项目产生后续的知识产权纠纷，相关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申请人在获得学会科技评估意见后，可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进行合理的宣传，不得对评估意见断章取义；中国制冷学会不承担因对评估意见断章取义进行宣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十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一次颁布并实施，201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第一次修订。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中国制冷学会。